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6〕53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大同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 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〈大同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同民〔2026〕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，是补齐养老服务短板的重要举措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，应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三、你局要抓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的目标及相关布局要求，强化规划管控，扎实推进实施，确保规划落地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